附件1：

**全国水泥窑协同处置先进企业（示范工程）申报书**

（已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泥企业填报）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 |
| 协同处置种类（可多选） | □生活垃圾 □危废 □污泥 □飞灰 □其它（ ）  |
| 水泥生产线规模（吨/日） |  |
| 协同处置规模（吨/日） |  |
| 协同处置物料来源 |  |
| 协同处置技术路线（来源） |  |
| 项目投资总额 |  |
| 项目建设周期 |  |
| 投入运行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**

**（评选将从以下方面综合考量，请各单位如实详细填报）**

1.企业简介及发展概况。

2.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情况（审批、建设、运行等）。

3.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达标情况（环保方面重点包括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、监测数据及报告等）。

4.企业获得水泥窑协同处置政策支持情况。

5.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面取得的鉴定和荣誉情况。

6.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